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宏

住○○市○○區○○路000號

(在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明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月。  
殘渣袋1包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明宏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附件固認被告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所明示：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之見解(該二判決並表明，此係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統一見解)，本院僅將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何況，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前段僅記

01 載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而於執行完畢釋放後，  
02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經過，此與「論罪科刑」顯  
03 有不同，則起訴意旨指稱於附件之犯罪事實欄有敘及被告  
04 經「論罪科刑」之情形，應屬誤會，更可認起訴意旨並未  
05 就所主張累犯部分盡舉證、說服之責。

06 (三)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卻在釋放出所  
07 後3年內，於113年4月6日晚間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  
08 時，復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並主動陳明何以戒毒多年後再沾染毒品之苦  
10 衷，及不想讓將要嫁人的女兒看到被告吸毒的樣子，才選  
11 擇主動報到執行之情由，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本案  
12 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13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  
14 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15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兼酌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  
16 的、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參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

### 19 三、沒收部分：

20 扣案之殘渣袋1包(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5頁)，為被  
21 告所有，雖未能確實證明內有沾染第一級毒品(卷內僅有其  
22 經員警初驗之結果，未送複驗)，但依卷內事證整體觀察，  
23 仍可認係供被告犯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6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政燁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755號

09 被 告 邱明宏 男 5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明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17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續字第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165、5  
18 53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6號、第117號、第118號、  
19 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0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1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6日22時45分為  
22 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3 住處，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24 嗣於113年4月6日21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25 號前為警盤查，經邱明宏同意受搜索，當場扣得殘渣袋1  
26 包，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明宏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及持有上開扣案物。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被告於113年4月6日22時4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4張，及扣案之殘渣袋1包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殘渣袋1包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